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31 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15 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福建南平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 2016 年度总金额为 15,440 万元，201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830 万元，2015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649.45 万元。

2、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全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条、钽板、钽	3,000.00	2,289.11	2.44

购原材料		铜制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废铌	20.00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石	3,000.00	2,732.35	2.91
	小计		6,020.00	5,021.46	5.3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5,000.00	4,876.34	81.39
	小计		5,000.00	4,876.34	81.39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4.00	73.83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铌制品	160.00	43.24	0.04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钽粉、钽丝	-	0.8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铍铜合金	350.00	550.26	0.53
	小计		510.00	594.30	0.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代理费	200.00	174.00	8.31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50.00	30.45	1.45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费	-	0.27	0.01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600.00	561.73	26.82
	小计		850.00	766.45	36.59
向关联人出租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0.00	80.00	42.7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设备租赁	96.00	91.35	37.39
	小计		176.00	171.35	80.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2,500.00	2,939.26	47.75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分析费、防护费	200.00	160.40	2.61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0.00	28.71	0.47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50.00	17.35	0.28
	小计		2,800.00	3,145.72	51.11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 2、2015 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003 万元，净资产 10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6553 万元，净利润-59232 万元。

## 3、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

5、2016 年预计以上内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11,214 万元。

##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 2、2015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34 万元，净资产 15,8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066 万元，净利润 430 万元。

##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是我国有色金属 21 家大型院所改制的企业之一，该院拥有国内和亚洲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检验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本公司向西材院销售钽铌初级产品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的较好的途径，也是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预计 2016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526 万元。

##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福建南平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西溪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向仁

注册资本：4055.6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钽铌矿采选、销售

## 2、2015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9 万元，净资产 6,1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32 万元，净利润 259 万元。

##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本公司对该公司投资 811.12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建立公司的原料基地，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投资 811.12 万元，参股福建南平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按出资合同规定，该公司所产钽铌精矿优先满足本公司的需要。

5、预计 2016 年本公司与该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四）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九号京门大厦三段 630-6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建筑招标代理；工业及民用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与服务等。

## 2、2015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3 万元，净资产 21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051 万元，净利润 234 万元。

##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 4、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因在建项目及后续项目建设需要产生必要的业务往来。

5、预计 2016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五）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跟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干法氟化铝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氧化铝（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冰晶石、氟石膏、碳化硅、电糊料、铁渣、增碳剂、无水氟化铝、焦炭、硅锰合金、铁合金的销售；煤炭运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015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23 万元，净资产-12,5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323 万元，净利润-3,686 万元。

##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新产业园区供电系统线路规划与改造，公司供电系统负荷有余量，为了提高公司变压器的负荷率，降低供电系统的损耗，故公司与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在电费交易上形成关联交易。

5、预计 2016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 （六）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吕智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柒拾伍万圆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岩石、矿物、土壤和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选冶试验，环境污染治理及产品开发、人工晶体研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超硬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评估甲级，岩土工程咨询乙级等。

## 2、2015 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47 万元，净资产 49,5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023 万元，净利润 838 万元。

###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因项目研发在技术服务上需要产生必要的业务往来。

5、预计 2016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水：3.15 元/m<sup>3</sup>      电：0.51 元/KW·小时      汽：121 元/吨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均原则上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其中，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关联交易仍执行上一年度交易框架性协议。

## 四、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

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同时也是参股、控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可以通过其分享投资收益；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销售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379 万元。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白维、班均、刘斌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有关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地开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会议记录
-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